

西宁市城中区林（草）长办公室

城中林（草）长办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城中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办总林（草）长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厚植高原生态底色，营造扩绿、兴绿、护绿的浓厚氛围，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广泛、深入、持久开展。区林（草）长办公室结合全区实际，制定了《2024年城中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。

西宁市城中区林（草）长办公室

2024年4月24日



2024 年城中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》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讲话精神：“今天我们一起种树，就是要号召大家都行动起来，积极参与植树造林，人人争当绿色使者、生态先锋，为建设美丽中国增绿添彩，共同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”，进一步推进我区义务植树活动广泛、深入、持久开展。结合全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契机，以实现西宁市打造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为抓手，坚持全区动员、全民动手、全社会共同参与，深入推进我区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工作。加强组织发动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强化宣传教育，不断丰富活动载体和尽责形式，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义务植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实现城中区义务植树尽责率稳中有升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统筹部署，部门协作。由区林（草）长办组织牵头，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协作，共同完成 2024 年度义务植树任务。

（二）属地管理，全民尽责。区林（草）长办公室协调解决义务植树场所、苗木、技术服务等，各部门积极发动组织党员干部、职工、志愿者就近就便参与、主动尽责，充分体现义务植树工作的全民性，切实提高义务植树知晓率、参与率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以“林（草）长制”为抓手，大力推广、全面落实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八类尽责形式，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义务植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动义务植树尽责全年化、多元化、常态化，各单位全年组织义务植树尽责活动不少于1次，切实提高城中区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以“增绿就是增优势，植树就是植未来”为主旨，大力弘扬扩绿、兴绿、护绿新风尚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义务植树活动。具体形式和有关活动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植树活动：组织机关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、村干部带头履行植树义务，引导社会参与。

1.“迎春林”。

活动主题：春风十里 ·“植”此新绿

活动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
植树地点：总寨镇元堡子村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

参与单位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等。

承办单位：区林（草）长办公室

2.“合作林”。

活动主题：植树添新绿，不负好春光

活动时间：2024年4-10月

活动对象：各镇（办）、各成员单位干部职工、村（社区）干部。

活动形式：各镇街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；请各单位在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前，主动与区林（草）长办公室对接，组织单位干部职工、村（社区）干部开展义务植树活动。

3.“共建林”。

活动主题：手植春光，树美家乡

活动时间：2024年4-10月

活动对象：辖区社会各界人士、志愿者

活动地点：总寨镇元堡子村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

承办单位：区林（草）长办公室

报名人数：限额100人

（二）宣传活动：通过宣传、护绿等其他尽责形式，发动社会参与，履行植树义务。

1.活动主题：宣传、推介西宁市花——丁香花，义务植树我知晓我参与

2.活动时间：2024年4-10月

3.承办单位：区林（草）长办公室、各镇（办）。

4.活动组织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“巡五瓣丁香 遇幸福西宁”主题宣传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充分利用多种宣传路径，图文并茂介绍丁香花，广泛宣传“市花”积极向上的精神寓意，使“丁香花”这组关键词深入群众心，家喻户晓。同时，广泛宣传义务植树的法定性、公益性，组织学生、辖区居民、苗木种植大户等为主要对象的义务植树宣讲活动。

五、责任分工

区林(草)长办公室：加强全区义务植树活动的指导和协调，举办好“迎春林”义务植树活动；加强对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的日常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义务植树服务平台阳光、高效运作；做好义务植树宣传、义务植树基地日常养护管理督查等工作；做好义务植树、护绿活动乘车、引路、植树技术指导等全程服务；指导各单位开展义务植树活动。

区委宣传部：加大义务植树宣传，做好相关报道工作；做好“迎春林”“合作林”“共建林”等义务植树活动宣传发动工作。

区林(草)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义务植树活动，做好义务植树活动宣传。

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：提前做好义务植树现场及周边洒水降尘，在义务植树活动当天为新植苗木提供灌溉用水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充分认识义务植树活动的目的意义。义务植树是每个适龄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，是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绿化建设，着

力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途径之一。各部门要进一步弘扬植树文明新风尚，采取植树劳动、以资代劳、捐资植绿、认建认养等多种形式，全力推进义务植树活动的开展。

(二) 做好场地准备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，及时与区林(草)长办公室沟通对接，提前做好，整地、苗木、工具等准备，确保义务植树活动的顺利进行。同时，要加大后续养护管理力度，确保种植苗木成活率。

(三) 加强活动保障。区林(草)长办公室要加强服务保障，确保各载体活动的安全、有序进行。有关活动开展情况应及时报告区林(草)长办公室，并做好信息发布、报道等有关工作。

(四) 加大宣传力度。区委宣传部、各镇(办)要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、宣传窗等平台，结合“世界湿地日”“植树节”“生态日”等活动和载体设计，宣传义务植树的重要性，号召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义务植树活动，营造全民“扩绿、兴绿、护绿”的良好氛围。

分送：

各镇办总林（草）长、副总林（草）长。

西宁市林（草）长办公室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编办、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、城中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文体旅游科技局、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、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卫生健康局。

西宁市城中区林（草）长办公室

2024年4月24日印